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瑞智能”）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44.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13.5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31.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2,14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13,036.24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2,732.45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222.51
合计		**76,888.29**	**76,888.29**	**15,991.2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持续变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技术迭代加快。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充分审慎决策，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以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三瑞智能，实施地点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拟投资总额为

40,654.53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公司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56,118.37 ㎡，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 602 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各类电机产品 100 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 80 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 80 万支/年，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36.24 万元。

2.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56,118.37 ㎡，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 602 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各类电机产品 100 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 80 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 80 万支/年。	公司计划新建**及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0,739.41 ㎡，改造现有生产车间涉及总建筑面积 15,036.15 ㎡**，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 **1010** 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无人机动力系统各类电机产品 80 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 80 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 80 万支/年、各类一体化动力系统 40 万套/年；新增机器人动力系统各类电机 10 万台/年、各类模组 20 万台/年**。

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由 40,654.53 万元增加至 52,358.86 万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本次变更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实施以来，下游无人机与机器人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对动力系统产品在性能、一致性及交付规模上的要求同步提高；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规模化、多品类订单占比上升。为匹配行业增长节奏、承接新增需求，公司拟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通过调整建设模式、扩大人员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提升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对生产流程和成本结构进行优化，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使用，更好地支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三瑞智能，实施地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拟投资总额为25,775.57万元，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总建筑面积为29,540.03㎡，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69台（套）、软件系统166套，同时，公司还将针对新一代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研发两大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布局，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32.45万元。

2.本次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分类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三瑞智能	三瑞智能、**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C1栋12层（租赁使用）**
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总建筑面积为29,540.03㎡，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69台（套）、软件系统166套。	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涉及新建建筑和改造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34,975.70㎡，租赁场地建筑面积1,409.87㎡**，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23台（套）、软件系统191套**。

注：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投资

总额由 25,775.57 万元增加至 39,974.24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2.5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酷德”或“南昌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德”或“深圳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变更后，各实施主体对应的研发方向及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实施主体
1	无人机动力系统	三瑞智能
2	机器人动力系统	南昌酷德
3	机器人动力系统	深圳酷德

（1）三瑞智能：拟对现有厂区内的 18#精密机械加工工厂部分区域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6,472.06 ㎡，改造完成后作为公司研发场所使用；同步将厂区内部分绿地调整为研发实验测试场地，改造面积 2,178.00 ㎡。同时，公司计划在新购置地块建设总部中心，新建总建筑面积 24,188.94 ㎡，包含总部办公用房 20,235.03 ㎡、员工餐厅 3,719.01 ㎡、物业用房 234.90 ㎡。

（2）南昌酷德：拟对现有厂区 18#精密机械加工厂房部分区域开展适应性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4,314.70 ㎡，改造后用于南昌酷德办公及研发。

（3）深圳酷德：拟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C1 栋 12 层租赁场地建设研发中心，租赁建筑面积 1,409.87 ㎡。

3.本次变更原因

公司以无人机动力系统业务为基本盘，在持续巩固该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将机器人动力系统作为重点培育方向，已分别在南昌、深圳设立子公司承接机器人相关研发项目，形成两地协同的研发布局。其中，南昌子公司可依托公司在无人机动力系统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基础、工艺经验和供应链资源，将核心技术能力向机器人动力系统迁移复用，提高研发起点、减少重复投入。深圳子公司则在交通区位、产业配套、人才集聚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条件相对更优，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贴近下游客户与前沿技术生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线日益丰富以及研发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司对研发资源的统筹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子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优势，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协同研发效率。同时结合研发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合理控制设备投入的前提下加大软件系统投入，优化研发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配置结构，以更好地适应研发方式变革，提升研发效率。

综上，公司将通过优化研发流程、引入先进研发设备、调整研发组织模式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拟向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酷德提供借款不超过 4,103.46 万元，向深圳酷德提供借款不超过 14,448.85 万元，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南昌酷德和深圳酷德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实施主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酷德、深圳酷德将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办理前述事项具体工作和后续相关事宜。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

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经 2026 年 1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6.《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